

#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預計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本防治規定。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二、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三、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1.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4.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

~~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社團教練、警衛、校護、替代役、擴大服務人員等等。~~

~~(七)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八)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九) 學生：指具有學籍或交換學生。~~

四、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起事件之調查處理。

五、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環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採取下列措施：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視實施成效。

(二) 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相關教學活動中，排除使用有性別歧視或誘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犯罪行為之教材或教學媒體。

(三) 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四) 公告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六、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八、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依照處室職務劃分與業務分工負責蒐集，並主動提供相關人員參考。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 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應提供之必要協助事項。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相關團體及網絡資源協助。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九、**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發生，由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十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一)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二)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向學務處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安通報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通報後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詳如附件一）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十五、**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六、**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七、**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倘被害人表明僅願接受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知範疇(僅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八、** 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十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相關處室必要

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 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 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二十四、**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二十五、**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六、**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

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七、** 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八、**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或5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依檔案法納入學校文書檔案管理系統。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 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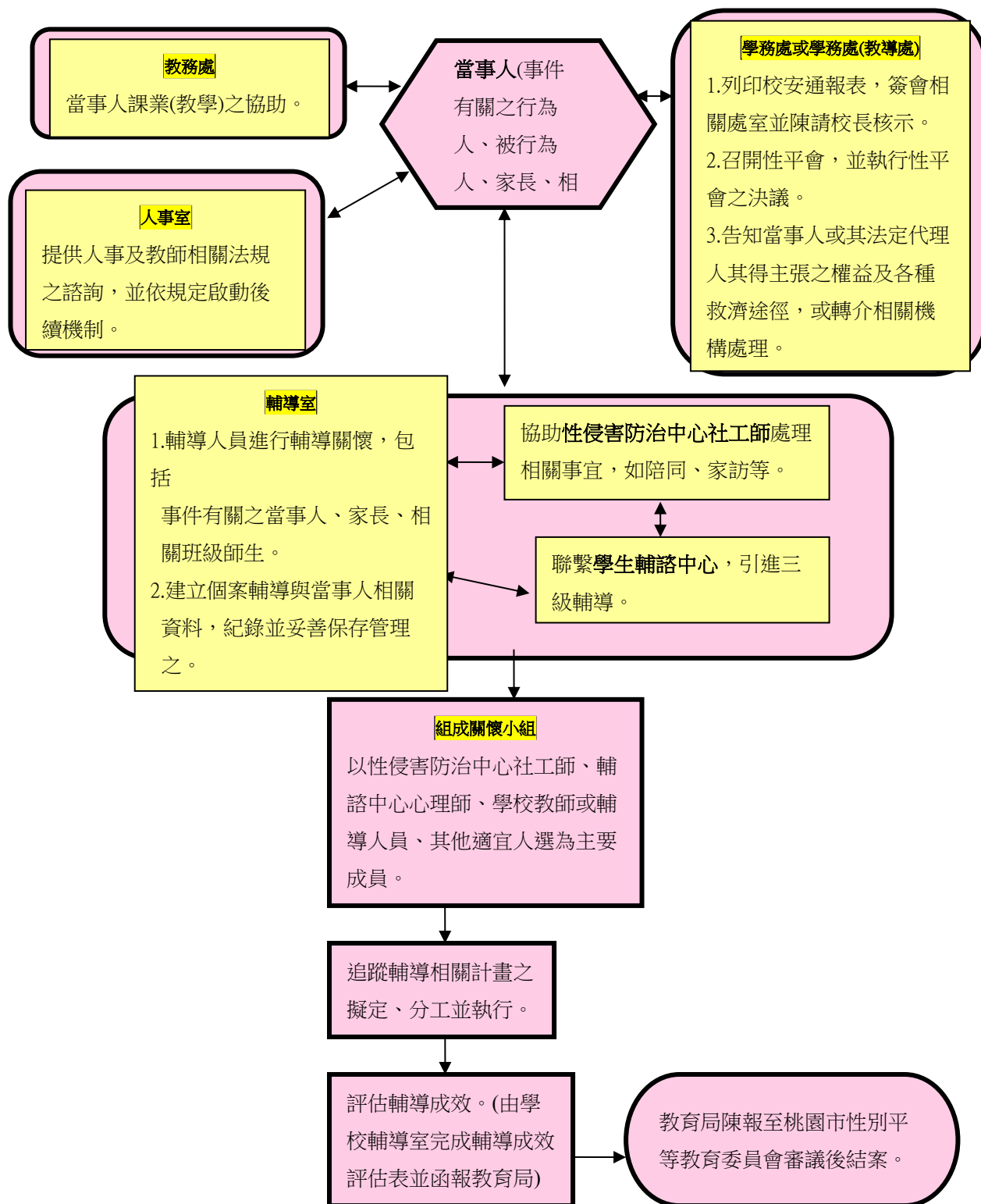
**三十一、**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十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十三、** 本防治規定經性平會討論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學校通報性平案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 附件二

桃園市立建德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檢舉人 (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 |                                                                                                                               |        |                                                          |           |       |            |  |
| 姓 名                              |                                                                                                                               | 性<br>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br>字號  |  |
| 就讀學校<br>或服務單位                    |                                                                                                                               |        |                                                          | 職 稱       |       | 聯 絡<br>電 話 |  |
| 單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被行為人 ( ) 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        |                                                                                                                               |        |                                                          |           |       |            |  |
| 姓 名                              |                                                                                                                               | 性<br>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br>字號  |  |
| 就讀學校<br>或服務單位                    |                                                                                                                               |        |                                                          | 職 稱       |       | 聯 絡<br>電 話 |  |
| 單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被申請調查人之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 名                              |                                                                                                                               | 性<br>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br>字號  |  |
| 就讀學校<br>或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聯 絡<br>電 話 |  |
| 單 位 地 址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申請調查事由 (共有 9 項，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                                                                                                                               |        |                                                          |           |       |            |  |
| 1、 發生什麼事讓你 (或當事人) 覺得不舒服？         |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事件發生經過： |        |                                                          |           |       |            |  |
| 2、 事件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3、 你 (或當事人) 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                                                                                                                               |        |                                                          |           |       |            |  |